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 (特刊)

2014年1月29日

有關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最新政策、信息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試驗區)已於2013年9月29日正式掛牌成立。自貿試驗區的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並根據先行先試推進情況以及產業發展和輻射帶動需要，逐步拓展實施範圍和試點政策範圍，形成與上海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

繼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早前發布自貿試驗區內金融改革政策指導意見後，關於增值電信、國際船舶登記的細則陸續出台。國務院亦暫時調整與自貿試驗區發展不相適應的行政法規，為2014版負面清單的制定和23條服務業開放措施的落實掃清法規障礙。本辦事處現就最新政策的要點及自貿試驗區掛牌以來的運行情況彙集整理，特發布第四冊特刊。

有關自貿試驗區的詳細情況，可參看其官方網站：

<http://zbw.sh.gov.cn/WebViewPublic/homepage.aspx>

有關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前三期自貿試驗區特刊，請參閱：

<http://www.sheto.gov.hk/chi/news/newsletter.htm>

1. 《國務院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規定的行政審批或者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決定》

2014年1月6日，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規定的行政審批或者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決定》。主要內容包括：

- **改革外商投資管理模式：**對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之外的外商投資，暫時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管理辦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

干規定》及《補充規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內有關行政審批的規定;及

- **擴大服務業開放:** 暫時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徵信業管理條例》、《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娛樂場所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文化部等部門關於開展電子遊戲經營場所專項治理意見的通知》內有關行政審批的規定及資質要求、股比限制、經營範圍限制等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詳情可參考:

http://www.gov.cn/zwgk/2014-01/06/content_2560455.htm

2. 《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進一步對外開放增值電信業務的意見》

2014年1月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上海市政府聯合發布《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進一步對外開放增值電信業務的意見》(《意見》),以積極推動自貿試驗區內增值電信業務進一步試點對外開放。其中,《意見》明確增值電信業務的開放領域如下:

- 已經對世界貿易組織(WTO)承諾開放,但外資股比不超過 50%的信息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等兩項業務外資股比可試點突破 50%。信息服務業務僅含應用商店;
- 新增四項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為上網用戶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國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外資股比可突破 50%;國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外資股比不超過 50%;
- 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不超過 55%;及
- 申請經營上述電信業務的企業註冊地和服務設施須設在自貿試驗區內。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的服務範圍限定在自貿試驗區內,其他業務可面向全國。

詳情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72/15821232.html>

3.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委會辦公總部將遷至臨港

2014年1月11日,上海市政府網站發布信息,自貿試驗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計劃於今年3月將辦公總部遷入臨港地區。搬遷範圍包括自貿試驗區管委會機關及所屬事業單位;海關、檢驗檢疫、外匯、海事等中央駐區監管部門;及工商、稅務、質監、公安等市政府駐區職能部門。目的是騰出物業空間,滿足商務發展需求;並加大洋山開發力度,帶動臨港地區發展。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832996.html>

4. 自貿試驗區亞太營運商計劃

2014年1月17日，自貿試驗區召開亞太營運商計劃推進會，對亞太營運商計劃啟動一年來的工作情況進行全面總結，並對未來的實施進行展望與討論。推進會上首批加入亞太營運商計劃並被集團總部定位為亞太營運總部或營運中心的20家跨國企業與自貿試驗區管委會簽署了亞太營運商計劃政企合作推進計劃書。亞太營運商計劃是自貿試驗區總體方案的一個功能性項目，是自貿試驗區總部經濟的一個組成部分，是集貿易、物流、結算功能為一體的實體運作的亞太區營運中心及營運總部，也是一項長期和動態的企業發展培育計畫。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wb.sh.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255596663232386&coltype=8

5.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國際船舶登記制度試點方案》

2014年1月22日，上海海事局在其官方微博上表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國際船舶登記制度試點方案》正式獲得交通運輸部批覆同意。主要內容如下：

- 在登記主體方面，自貿試驗區國際船舶登記制度放寬了登記船舶所屬法人註冊資本中的比例限制，外商投資比例可以高於50%；
- 在船齡方面，國際船舶登記制度下的船舶船齡可以在現行船齡標準基礎上放寬兩年；
- 在外籍船員僱傭方面，基本放寬了對外籍船員的限制，由原來僱用外籍船員需要由交通運輸部審批，改為只需向上海海事局報備；
- 在船籍港方面，設置兩個船籍港，如船舶處於保稅狀態，則登記為“中國洋山港”，如船舶處於完稅狀態，則登記為“中國上海”。兩個船籍港均享受國際船舶登記制度的各項政策便利；及
- 在登記種類方面，充分考慮社會經濟發展實際需求，在現有登記種類的基礎上增加了船舶融資租賃登記，並可結合自貿試驗區實際情況，適當增設必要的登記種類。同時，在登記程式和相關配套程式上也授權上海海事局進行優化、完善，切實提高國際船舶登記效率。

6. 2014年上海市《政府工作報告》

2014年1月19日，上海市政府於上海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舉行期間發表了2014年上海市《政府工作報告》。工作報告指出，今年上海將重點做好八方面工作，排在首位的是建設自貿試驗區。

當中，報告提出要全力推動自貿試驗區建設，其核心是加強制度創新，形成與國際投資貿易通行規則相銜接的基本制度框架；推進投資管理制度改革，及時修訂負面清單；創新貿易監管制度，建立貨物狀態分類監管模式，促進內外貿易一體化；深化金融開放創新，在風險可控前提下，落實人民幣跨境使用、人民幣資本專案可兌換、利率市場化和外匯管理等領域改革試點，促進實體經濟發展；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力爭總體方案確定的開放措施全部落地，促進自貿試驗區和“四個中心”（即上海國際經濟中心、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及國際航運中心）聯動發展；構建事中事後監管的基本制度；建立專利、商標、版權管理合一的知識產權保護機制；及完善法制保障，推動制定自貿試驗區條例。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835320.html>

另外，上海市人大代表、自貿試驗區管委會副主任簡大年在兩會期間向媒體透露，自貿試驗區金融改革四方面細則本著先易後難的節奏，成熟一項推出一項。外匯管理制度改革亦有望率先推廣。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jrzq/2014-01/20/content_2570513.htm

7. 上海市市長楊雄：爭取上半年推出 2014 版負面清單

2014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市長楊雄在上海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閉幕後的記者招待會上表示，現正就 2013 年版負面清單進行總結、評估，爭取在上半年推出 2014 年版的負面清單。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837332.html>

8. 加快自貿試驗區貨物入境通關

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起，檢驗檢疫部門對自貿試驗區入境的保稅倉儲、保稅加工、保稅展示等保稅貨物免予簽發入境通關證明。此後，海關不再驗核檢驗檢疫入境通關證明。入境貨物到港後，企業憑海運倉單或空運提單資訊 24 小時作檢驗檢疫電子申報，檢驗檢疫相關資訊化系統即時審單及回饋監管指令。無須檢疫的貨物，企業可直接提運進區入庫；必須檢疫的貨物，企業可第一時間提運進區，在區內接受檢疫查驗後入庫儲存。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wb.sh.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265852622300831&coltype=8

9. 自貿試驗區稅務分局掛牌 試行視窗“一站式”審批

2014年1月28日，自貿試驗區稅務分局掛牌成立，逐步推行專業化集中審批、視窗“一站式”審批等七項創新制度，以減少不必要的審核環節及提高行政效率。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wb.sh.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265846494384000&coltype=8

10. 自貿試驗區將添信用“負面清單” 上海公共信用信息服務平台有望4月開通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平台有望於今年4月正式開通。平台旨在將原本分散在各部門的信用資訊整合在一起，全面地展現企業、個人的信用狀況。該服務平台將率先與自貿試驗區對接，發布記錄企業與經營者信用污點的報告。相關人士表示，信用“負面清單”將成為自貿試驗區管理模式創新的重要支撐。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wb.sh.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263245991120946&coltype=8
<http://www.shcredit.gov.cn/>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的網站（網址：<http://www.sheto.gov.hk/sc/news/newsletter.htm>）中“駐上海辦通訊”欄目。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jamesding@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